



拉脫維亞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2006年4月6日通過監察法案，並於2007年1月1日實施。

名稱：監察使公署（Ombudsman's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Juris Jansons（2011年3月17日迄今）

首任監察使為Romans Apsitis（2000年至2011年）

任期：一任5年，由國會選出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監察使1人，並設有法律顧問、財務顧問、秘書處，另設有傳播、公共關係及國際合作處，工作人員計33人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（一）保護人民受憲法或國際人權規定所保障之權利不受危害：上揭權利包含公平公正受審權、言論自由權、隱私權、房產權、社安權、就業權、財產權、兒童權益及其他特殊權利等。

（二）確保社會公正及平等：處理因國籍、宗教、社會、物資或健康水平、性別、政治等方面之差異而產生之歧視議題，並受理來自國家、個人或法律實體對權益均等原則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危害之陳情請願。

- (三) 當上揭陳情請願發生時，監察使得以陳情人名義申訴並出席民事法庭。
- (四) 確保政府良政之運作：良政係指在符合時效原則下，研擬公正、誠實決策、暢通人民發聲管道、熟悉案情、對受損權益進行補償等。陳情人得在上揭範圍內向監察使提出陳情請願以預防個人權益受損，倘案件經查屬實且符合社會公益，監察使得代表申訴人權益出席行政法庭。
- (五) 揭露對人權維護相關規定未盡完美之處，並予以改善：監察使得向國會、總統、部長、國家組織及國際組織，就特定事項提出報告，或在相關單位通過之具爭議性規定，因在特定時間內無法匡正，得向憲政法庭提案。
- (六) 提高公眾對人權之認知，並保護行使上述職權之機制：監察使每年需提出年度工作報告1次，宣傳權益保障之相關法令及政令，該宣傳方式亦可以座談、會議或透過媒體等方式進行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需以具名、書面方式為之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監察使收到申訴後除展開調查並調解，亦會對被調查機關進行勸說及提出建議，其所發布之聲明及調查結果亦成為政府機關遵行之規範。根據拉國監察使公布之2015年年度報告指出，以收到有關兒童權利之申訴案最多達890件。

八、其他：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會員。